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极米科技

股票代码：68869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刘帅

住所及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尹蕾

住所及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廖传均

住所及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所持有极米科技的股份不再与极米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极米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帅、尹蕾、廖传均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09%，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34%，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0.30%，不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 （1）姓名：刘帅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住所或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 （1）姓名：尹蕾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住所或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 （1）姓名：廖传均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住所或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传均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于 2025 年 3 月 2 日到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传均先生不再续签，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传均先生与钟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互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钟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刘帅先生持股比例为 2.09%，尹蕾先生

持股比例为 1.34%，廖传均先生持股比例为 0.30%。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09%，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34%，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0.30%，不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在上市公司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

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传均先生、钟超先生、廖杨先生上市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3月2日到期，钟超先生、廖杨先生未续签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传均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仍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该《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于2025年3月2日到期，到期后，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廖传均先生将不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09%，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34%，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30%。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权益变动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按截至报告披露时总股本 计算持股比例(%)
1	钟波	13,153,554	18.79
2	肖适	3,058,523	4.37
3	刘帅	1,465,923	2.09
4	尹蕾	935,924	1.34
5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5,540	0.34
6	廖传均	208,896	0.30
7	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418	0.05
合计：		<b>19,095,778</b>	<b>27.28</b>

权益变动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按截至报告披露时总股本 计算持股比例(%)
1	钟波	13,153,554	18.79
2	肖适	3,058,523	4.37

3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5,540	0.34
4	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418	0.05
<b>合计</b>		<b>16,485,035</b>	<b>23.55</b>
1	刘帅	1,465,923	2.09
2	尹蕾	935,924	1.34
3	廖传均	208,896	0.3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钟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4、《关于极米科技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5、《关于不谋求极米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刘帅（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尹蕾（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廖传均（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极米科技	股票代码	688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帅、尹蕾、廖传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钟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9,095,778股 持股比例：27.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65,923股 持股比例：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35,924股 持股比例：1.34%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8,896股 持股比例：0.3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8日 方式：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续签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刘帅（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尹蕾（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廖传均（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